

2024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自命题科目考试大纲

科目代码、科目名称:	614 中西方音乐史
一、基本内容	
考试的范围和内容分为两部分：中国音乐史和西方音乐史。	
(一) 中国音乐史	
1. 中国古代音乐史：了解中国古代音乐发展的历史进程和形态流变，掌握历代音乐制度、音乐职官、音乐机构、音乐事件、音乐人物、音乐作品、音乐表演、音乐典籍、音乐思想、音乐理论、音乐名词（术语）、乐器、乐谱、乐种、歌种、舞种、曲种、剧种、音乐文化交流等与音乐相关的历史事实。	
2. 中国近现代音乐史：了解中国近现代音乐发展的历史进程和形态流变，掌握中国近现代传统音乐的变迁、新音乐的产生和发展、近现代音乐教育，了解近现代音乐教育机构、音乐事件、音乐人物、音乐作品等。	
(二) 西方音乐史	
考核内容涵盖古希腊至 20 世纪的西方音乐史。	
1. 了解西方音乐的历史发展进程、西方音乐的体裁、重要音乐流派、各个不同流派代表性作曲家的代表作品及其艺术特征，理解作曲家音乐创作的主要风格、特色及历史贡献。	
2. 理解西方音乐各个流派的发展特征、西方音乐发展的内在规律、理解西方音乐与西方文化的内在关系。	
二、考试要求（包括题型、分数比例等）	
1. 考生应较全面地理解中国音乐史中的基本概念、体裁和范畴，熟悉各历史时期的代表性音乐作品和音乐人物等。	
2. 能够全面理解西方音乐历史发展脉络、体裁、主要流派及其发展特征、名家名作及其代表性作曲家的音乐创作特征与独特贡献等。	
3. 具备对音乐现象、音乐材料进行分析的能力。	
4. 考试时间为 3 小时	
题型及分值：	
总分 150 分	
名词解释*8（8 选 6，每题 5 分，共 30 分）	
简答题*4（4 选 2，每题 15 分，共 30 分）	
论述题*2（每题 45 分，共 90 分）	

三、主要参考书目

《中国音乐简史》，陈应时、陈聆群，高等教育出版社，2006年；
《西方音乐通史（修订本）》，于润洋，上海音乐出版社，2013年